

● 经济管理精选案例系列教材 ●

经济法案例教程

陈佩虹 郑翔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经济管理精选案例系列教材

经济法案例教程

主 编 陈佩虹 郑 翔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选取了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证券法、工业产权法、反垄断法、仲裁法与经济司法等法律领域的案例进行评析。本书对所选领域的法律在每章前面有该法律的内容简介,接下来结合该法律的重点和难点选取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案例。每个案例分为案情、问题及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三个部分。其中,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按照本案例涉及的重点问题分层次进行论述,做到清晰、准确地评析案例,深入浅出地说明法理,从而使读者能够通过本书的学习,更加深入地掌握该领域的法律原则,并学会判断案例的基本方法。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教程/陈佩虹,郑翔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3

(经济管理精选案例系列教材)

ISBN 978-7-81123-506-7

I. 经… II. ①陈… ②郑… III. 经济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08674号

责任编辑:黎 丹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23.25 字数:521千字

版 次:2009年2月第1版 2009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3-506-7/D·43

印 数:1~4 000册 定价:32.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言

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法律学科。以案讲法，有助于正确掌握法律原则，深刻理解法律规定的来龙去脉和实际运用效果。简单、机械地读法律条文是无意义的，法律应当结合具体案例的判罚来谈。

经济法案例教程的编写是一件系统性工作，案例的选择和分析应遵循一定的指导原则。首先案例应具有典型性，案情与法律规则内涵应存在紧密关联，被选案例分析要有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作用。其次案例应具有综合性，案例的分析不能仅限于某一个法律问题的探讨，还应综合考虑其他法律知识的内容，这样的案例搜集虽具有一定的难度，但有助于对法律的综合理解并有助于学以致用。本书案例的选择尽力遵循以上原则，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做到有的放矢。针对选定的典型案例，在案例分析中应注意把握好案例的关键点，对案例作深刻剖析。我国近些年经济法领域立法和司法进步很快，取得了相当的成就，但也存在着法律修订频繁的问题。在进行案例分析时，本书首先结合法理进行分析，然后阐述案例发生时的法律规定，并对有关规定的变化作出必要说明。

本书的编写由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经济系陈佩虹负责总体策划和案例分析体例的制定；由北京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郑翔负责案例分析法理的确认和引用法律规定的校对。北京交通大学人文学院的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马敬、吴锦雯和徐小飞参与了案例编写工作，同时马晓丹和杨柳同学为收集资料和统稿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感谢。

本书难免还存在一些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陈佩虹

2009年1月于交大静园

目 录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1.1 经济法律关系..... 2
- 1.2 与经济法相关的民法基础知识..... 3
- 1.3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6

第2章 企 业 法

- 2.1 企业法概述 23
- 2.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4
- 2.3 合伙企业法 28
- 2.4 个人独资企业法 45

第3章 公 司 法

- 3.1 公司法概述 53
- 3.2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56
- 3.3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70
- 3.4 公司债券 79
- 3.5 公司的财务会计 81
- 3.6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84
- 3.7 公司解散和清算 85
- 3.8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87

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1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2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5
4.4 外资企业法	109

第5章 破产法

5.1 破产法概述	112
5.2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15
5.3 管理人和债务人财产	120
5.4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25
5.5 重整与和解	129
5.6 破产清算	135
5.7 法律责任	143

第6章 合同法（总则）

6.1 合同法概述	148
6.2 合同的订立	150
6.3 合同的效力	154
6.4 合同的履行	158
6.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64
6.6 违约责任	172

第7章 合同法（分则）

7.1 买卖合同	181
7.2 供用电合同	186
7.3 赠与合同	187
7.4 借款合同	190

7.5 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	192
7.6 承揽合同·····	197
7.7 建设工程合同·····	200
7.8 运输合同·····	202
7.9 技术合同·····	205
7.10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207
7.11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	210

第8章 担保法

8.1 担保法概述·····	218
8.2 保证·····	224
8.3 抵押·····	230
8.4 质押·····	234
8.5 留置·····	238
8.6 定金·····	240

第9章 证券法

9.1 证券法概述·····	245
9.2 证券的发行·····	246
9.3 证券的交易·····	251
9.4 上市公司收购·····	264
9.5 证券交易所·····	268
9.6 证券公司·····	270
9.7 证券中介机构·····	272
9.8 证券监督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276

第10章 工业产权法概述

10.1 工业产权法概述·····	282
10.2 专利法·····	284
10.3 商标法·····	295

第 11 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11.1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12
11.2 反垄断法律制度	333

第 12 章 仲裁法和经济司法

12.1 仲裁法	338
12.2 经济司法	346

第 1 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知识点

本章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相关的民法基础知识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经济法体系包括：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以及社会保障法律。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农村承包户、个体户和公民。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事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任何人和组织要成为民事主体，必须由法律赋予其主体资格。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和承担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根据其年龄和精神状态分为三种情况：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一致，决定于成立该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法人应具备的条件如下：依法成立；有

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民事权利又可以分成财产权与人身权。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民事法律事实包括自然事实和人的行为。自然事实包括事件和状态。人的行为包括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法律行为包括有效的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法律行为及无效的法律行为。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请求权，就丧失该项请求权（胜诉权）的法律制度。

经济法律关系的监督和保护机构有审计机构、国家行政机构、仲裁机构和审判机构。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主要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以财产责任为主要特征，主要包括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行政责任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两种。刑事责任的类型包括主刑和附加刑。

1.1 经济法律关系

案例 1.1.1 经济法与民法的调整范围有所不同

案情

2002年3月，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房产物业管理处未与居民协商，就以水费亏本为理由，擅自将执行几年的“抄表到户、计量向用户收费”改为只抄单元总表，并强制要求居民轮流收费，否则就停止供水。居民对这种擅自更改供水收费方式感到极为不满，曾多次要求物业管理处纠正其强制住户按楼道收取水费的做法，而物业管理处却对此置之不理。后在收取水费的过程中，物业管理处以居民所居住的楼道没有交齐水费为由，锁死了供水闸门，停止供水。2002年8月，当地居民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将物业管理处及其上级山亭区房建开发公司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恢复供水，并在以后的管理中实行抄表到户，计量收费。^①

问题

原告与被告之间是什么样的法律关系？原告的主张能得到支持吗？

^① 案例来源：水费由谁来收？。在线律师网，<http://www.ollawyer.com>，2008-5-6。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对于本案进行分析,首先必须明确涉案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属于经济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基于上下级管理关系产生的纠纷,还是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基于合同关系产生的纠纷。前者属于经济行政法调整的范畴,后者属于民法调整的范畴。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必须平等协商,不得对另一方发出强制性的命令或指示。就本案实际情况来看,被告物业管理处及其上级山亭区房建开发公司作为山亭区物业管理的代管者,实际上担负了一定的行政管理职责,但这种管理职能的存在,并不影响其与居民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即供水合同中的供水方。因此,双方的法律关系应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

用民法中的平等原则来考查本案,会发现本案中有许多违背平等原则的事实。首先,物业管理处擅自将传统的“抄表到户、计量向用户收费”改为只抄单元总表,由居民平摊差额部分水费的做法,未与居民协商,而是采用了命令式的方式。其次,被告要求居民相互抄表,承担总表和用户表的差额,实行居民集中交费的行为,属于将应由供水企业自己履行的义务强加给对方履行,将自己单方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违反了民法规定的平等原则,也不符合《合同法》、《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最后,供水方凭借其行业垄断地位,在居民未按照其单方命令操作时,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强行停水,是一种违法行为,也侵犯了居民作为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因而,原告的主张应得到支持,被告应当恢复供水并在今后继续实行抄表到户,计量向用户收费。

1.2 与经济法相关的民法基础知识

案例 1.2.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案情

刘甲的儿子刘乙很有绘画天才,年仅6岁就先后在学校、区、市乃至全国组织的少年儿童书画比赛中获奖。为此,当地的晚报曾派记者对他进行了采访。该市一家美术出版社看到晚报的有关报道后,就给刘乙去信,信中说该出版社准备出版一本完全由少年儿童创作的美术作品集,希望刘乙能寄来几张作品,出版社将择优录用。刘乙征得刘甲同意后给该社寄去两幅作品。不过,此后他们一直未得到出版社的任何答复。半年后,刘甲在书店看到该出版社出

版的《少年儿童获奖美术作品选》一书，其中有刘乙寄去的两幅作品。刘甲找到出版社，质问其为何不通知他们作品被选用、不支付报酬，并且在作品上未署刘乙的姓名。出版社解释说，刘乙只有6岁，根据宪法，连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都没有，哪会享有著作权？这本书是一本教材性读物，以培养儿童在绘画方面的才能为目的，并不是为了赚钱，出版社是不给报酬的。^①



问题

刘乙是否享有著作权？刘乙应怎样维护自己的权利？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著作权是我国民事立法所确立的一项基本民事权利，它是指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对作品享有的一系列财产权和人身权的总称。刘乙是否享有著作权，涉及儿童能否享有民事权利的问题。任何人要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首先必须具备民事权利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和承担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的资格。我国《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第10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这说明自然人从出生时开始取得民事权利能力，民事权利能力不因年龄小而有所区别。因此，本案中刘乙对其智力创作成果享有著作权。刘乙作为著作权人，依其所享的著作权，可以行使署名权、报酬请求权等各项具体的权能，任何个人或组织都不能侵犯。

出版社在其出版的《少年儿童获奖美术作品选》一书中，未通知刘乙即擅自收录其作品，并且在作品上不署著作权人的姓名，拒绝向刘乙支付报酬，已构成对刘乙著作权的侵犯，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刘乙要求出版社承担侵权责任涉及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问题。《民法通则》第12条第2款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依据法律规定，刘乙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由他的法定代理人，即其父母亲，代理其要求出版社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 1.2.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案情

甲自幼深得其外祖母乙的疼爱。1995年冬天，甲（8岁）在乙家里居住。乙对甲说，你好好学习，我给你一万元，将来上大学用。其后乙以甲的名义在银行为甲存上一万元，并告

^① 案例来源：杨立新，刘乙诉某出版社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中国民商法律网，<http://www.civillaw.com.cn>，2003-3-9。

知甲,甲听后非常高兴,回家后即将此事告知其母亲丙。1999年6月乙去世。丙兄妹三人在分遗产时,丙提出其母乙为甲存入银行的一万元存款应当归甲所有,不能作为遗产;而丙的哥哥和妹妹都主张,该存款也为遗产,应当由他们兄妹三人共同继承。^①



问题

该存款是否为甲所有?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我国民法规定,行为人应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动取得民事权利、承担义务及责任的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根据其年龄和精神状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①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这类人能够依自己的意志进行活动,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年满18周岁且智力与精神状态正常的成年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这类人能够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或者经法定代理人同意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年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也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从理论上讲,这类人不能独立实施任何民事行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法律行为主体只有取得了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以后,做出的民事行为法律才能认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他的行为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经其同意;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纯受利益的行为外,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由此可见,甲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接受赠与的民事行为能力。

乙在表示赠与甲一万元后,即以甲的名义存款一万元,尽管未将存款单交给甲,并不能否认赠与的意思表达。另外,本案中乙赠与甲金钱也不属于附条件的赠与。因为乙的意思仅在于鼓励甲好好学习,将来上大学,并非是以甲上大学为条件而为之赠与。因此,甲接受乙

^① 案例来源:《无行为能力,接受赠与是否有效》,人民网, <http://npc.people.com.cn/GB/14957/112246/7386370.html>, 2008-6-17。

的赠与是有效的,其他人不得以甲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由而主张该赠与无效。综上所述,存款应为甲所有。

案例 1.2.3 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案情

2002年8月,某市信心服装厂等10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白云服装有限公司。同年9月25日,白云服装有限公司与本市东东纺织厂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东东纺织厂向白云服装有限公司提供100批的确良面料,共计价款3.6万元;付款期限为2003年5月20日前,付款方式为托收承付。2003年5月16日,东东纺织厂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到白云服装有限公司原料仓库;5月20日,东东纺织厂要求白云服装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6万元。而此时,白云服装有限公司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在与东东纺织厂签订购销合同以前,已拖欠多笔大额债务无力偿付。因此白云服装有限公司向东东纺织厂表示无法按期给付货款。东东纺织厂考虑到白云服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信心服装厂在内的10家企业均为本市著名企业,大部分经营良好,信誉较高,遂以包括信心服装厂在内的这10家企业为被告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这10家企业承担偿付货款3.6万元的责任。^①

问题

东东纺织厂是否可以向白云服装有限公司的股东——信心服装厂等10家企业追偿债务?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本案涉及的核心法律问题是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我国《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第37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我国法律承认的法人资格的本质体现。

本案中,白云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由信心服装厂等10家企业发起设立,并最终经登记成立。其设立行为显然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属依法设立。该公司的财产由10家企业股东出资形成,构成公司的独立财产。公司应以其独立财产对其与东东纺织厂之间的债务承担责

^① 案例来源: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http://nmglawyer.com, 2003-2-3。

任。而该公司的股东并非此项债权债务的当事人,不应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本案中,东东纺织厂之所以会要求白云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承担本应由公司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正是由于其对公司独立法律人格缺乏正确的认识。因此,人民法院应作出驳回起诉的规定。

案例 1.2.4 物的概念

案情

2003年9月8日,北京朝阳区法院审理了国内首例有关虚拟财产争议案件。原告游戏玩家李某从2001年开始,花费了几千个小时和上万元的现金,在一个名叫“红月”的游戏里积累和购买了各种虚拟的“生化武器”几十种,这些装备使他一度在虚拟世界里所向披靡。但2003年2月的一天,当他再次进入游戏时,却发现自己库里所有的武器装备都不翼而飞。后经查证,这些装备被另一个名叫SH0011的玩家盗走了。李某找到游戏运营商北京北极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涉,但该公司拒绝将盗号者SH0011的真实资料交给李某。于是李某以游戏运营商侵犯了他的私人财产为由,把北京北极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被告赔礼道歉,赔偿他丢失的各种装备,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①

问题

网络虚拟财产是否属于民法中所指的“物”?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行为物、行为、智力成果及人身利益。民法上的物,是指可以被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本案网络中的武器装备并不仅仅是一堆虚拟的数字符号,它确实包含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可以满足人们的某种需求,因而也就包含着价值和使用价值,那么它就具有了“物”的属性。因此,侵害网络虚拟财产也属于侵害财产的侵权行为,本案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 1.2.5 物的特点

案情

张某因病需换肾。张某与刘某约定,张某出3万元,刘某将其左肾让给张某。张某在确

^① 案例来源:国内首例虚拟财产失窃案宣判。新浪网, <http://games.sina.com.cn>, 2003-12-19。

定实施手术前 20 日通知刘某,让刘某于手术日到医院做肾移植手术,但刘某反悔,张某于是起诉要求刘某履行双方协议。



问题

人体器官能否成为交易对象,张某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民法上的物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存在于人体之外;第二,能够被人力所支配;第三,能满足人类某种需要;第四,具有稀缺性。现代民法规定,人为权利主体,而不能为权利客体,因而人身不能为物。不仅人身不能为物,人身上的某一部分,在未与人身脱离前也不能为物。以人的器官为交易对象的,不受法律保护,法院不能强制执行。

本案中,当事人以刘某的肾为交易对象,而在肾未脱离人身前不能为物,不能用于交易。因此,张某请求强制执行其与刘某的协议的要求不能被满足。

案例 1.2.6 物的分类——原物与孳息

案情

1986 年 3 月,农民张强要把自有的两头黄牛卖出。他与某肉联厂口头商定:由肉联厂将牛宰杀后,按净得的牛肉每斤 2 元 2 角的价格进行结算;除牛头、牛皮、牛下水归肉联厂外,再由张强给付宰杀费 7 元。在宰杀过程中,肉联厂屠宰工人在一头牛的下水中发现牛黄 70 克。肉联厂将这些牛黄出售,每克价 30 元,共得款 2 100 元。张强得知此事后,认为牛黄应归他所有,肉联厂应当返还牛黄款 2 100 元。^①



问题

牛黄作为孳息应归何人所有?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本案中争议的焦点是孳息物的归属问题。孳息是与原物相对而言的,是指由原物产生的物。孳息包括天然孳息与法定孳息。天然孳息是指依原物的自然属性而产生的物,如果树所产的果实、母鸡所生的蛋。法定孳息是指依一定的法律关系由原物所生的物,如房屋出租所

^① 案例来源: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教研室. 疑难案例评析.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217。

得的租金、股票所得的股息等。孳息因其是原物所产生的利益，也称为收益。收益权是所有权的一项权能，所以所有人当然享有收益权，收取原物的孳息。在一般情况下，所有人即为孳息取得人，确定了原物的所有人，也就可确定孳息物的所有人。在所有权转移时，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原物的所有人取得孳息。我国《民法通则》第72条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法》第133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孳息在未与原物分离前可能出于原物的某一部分或某一器官中，其在分离时从该器官脱出或产出，但孳息物不是原物某一部分或某一器官的生成物，不能随原物某一部分或某一器官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本案中，牛黄是牛的孳息物，其虽生成于牛的下水中，但它不是牛下水的孳息。张强与肉联厂之间的合同并非是转移牛的所有权的合同，牛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仍为张强所有，因此牛的孳息物牛黄也就应归张强所有。

案例 1.2.7 无因管理之债

案情

甲、乙是邻居。1992年8月的早晨，甲在楼顶层的平台上摆放了20盆君子兰花，浇完花以后就去上班。下午突然刮起大风，大雨即将来临，乙上楼顶收拾晾晒的衣服，发现甲养的花将遭雨淋遂动手将花盆搬下楼。在搬运至第三盆时，不慎摔了一跤，扭伤了自己的脚，同时将甲一盆名贵的花摔坏。甲回家后，发现花已被摔坏，非常恼怒，认为乙擅自搬动其花盆，由此造成损失，应当负责赔偿。乙认为，其出于好心帮助甲，不应赔偿。甲遂提起诉讼，要求乙承担侵权责任。乙以后又提起反诉，请求甲支付其因治疗脚扭伤而花费的医疗费。^①

问题

乙的行为是否构成无因管理？乙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甲是否应当支付乙因治疗脚扭伤而花费的医疗费？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分析本案时，首先应当考察请求权的先后顺序。本案中，基于无因管理的请求权和基于侵权行为产生的请求权是否同时存在？应当确认哪一种请求权？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为侵害他

^① 案例来源：王利明. 中国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债权篇）.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14。